

郑州市统计局文件

郑统〔2016〕50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统计局统计执法 随机抽查制度等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局各处室、事业单位：

现将《郑州市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郑州市统计局统计违法治理台账制度（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

为创新统计执法方式，规范统计执法行为，提升统计执法效能，促进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进一步增强统计执法的主动性，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等文件的通知》（豫统文〔2016〕8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随机抽查事项

依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的统计执法检查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单位，对下列内容进行执法检查：

- （一）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二）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三）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 （四）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二、随机抽查的对象

全市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单位）。

三、随机抽查对象的确定

- （一）根据统计工作实际，由相关专业向政策法规处提出拟

抽查专业、抽查县（市、区）范围、数量的意见，报请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二）抽查专业和抽查县（市、区）范围、数量确定后，各业务统计处室，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拟抽查的县（市、区）及对应专业和统计调查单位。抽查单位数占当地应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30%，对单位数较多或较少的地区，可适当调整抽查比例。抽查单位名单抽出后当场封存，存放政策法规处。政策法规、局机关党委（纪委）、局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

（三）局各专业处要加强对源头数据的检查监管，结合本专业实际，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单位，对其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四）除有重大统计违法嫌疑外，对同一统计调查单位，一年只进行一次检查。

四、随机抽查人员的确定

（一）抽查人员在专业处具备执法资格人员和市局统计执法人才库中随机抽取，也可以根据需要从县（市、区）统计局抽调。

（二）每个抽查组由1名组长、若干名统计执法专业人员、法治工作人员组成。组长由相关专业处负责人担任。

（三）政策法规处将抽查组人员组成及对应抽查地区方案，报主管法治工作的局领导审定。

（四）随机抽查实行抽查组负责制，抽查组对抽查工作和抽查结果负责，组长为第一责任人。

五、随机抽查的程序和方式

(一) 随机抽查应当按照抽查方案进行。抽查方案由相关专业处室制定。抽查方案需明确抽查内容、抽查方法、抽查时间和抽查组织形式等。抽查方案报政策法规处备案,并提交局领导审定。

(二) 封存的抽查单位名单由政策法规处在局机关党委(纪委)、局纪检监察部门见证下,交抽查组组长。抽查组到达检查地区后,由组长当抽查组全体成员面开封。

(三) 随机抽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告知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抽查单位的具体要求等。
2. 实施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出示合法的执法证件。
3. 检查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并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 抽查结束后,抽查组就随机抽查工作情况、查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随机抽查报告,向主管局长报告,抽查报告连同抽查卷宗 15 日内报局政策法规处备案。抽查卷宗资料要件包括:抽查通知《送达回证》、《现场检查笔录》、抽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抽查人员检查《证件》(复印件)以及与抽查结果相关的报表、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等必要证明材料。政策法规处综合各抽查组抽查报

告，形成抽查总体报告，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报告应包括抽查的总体情况、查出的主要问题、对有关问题和人员的处理意见、整改要求等。

（五）政策法规处和有关处室、单位组织落实局党组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

六、抽查结果的运用

（一）对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市统计局或移交县（市、区）统计局依法进行处理；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移送有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处理。

（二）对依法认定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在郑州市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三）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建立部门间监管对象违法信息互联互通，形成监管合力。

七、工作要求和纪律

（一）随机抽查工作由市统计局党组统一领导，政策法规处牵头，各有关处室、单位共同参与，局机关党委（纪委）、局纪检监察室监督。

（二）随机抽查组执行抽查工作计划范围内的任务，不干涉抽查地区和抽查对象的正常工作。

（三）抽查人员必须依法进行检查，坚持原则，公平公正。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法，廉洁奉公。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各地统计局要积极配合市统计局随机抽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切实做好沟通协调,保障随机抽查工作顺利进行。

郑州市统计局统计违法治理台账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大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惩治和整改力度,维护统计工作秩序,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统计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统计违法治理台账制度是指,市统计局对查实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登记造册,并监督相关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经审查合格后予以销号的制度。

第三条 统计违法治理台账的主要内容包括:违法单位名称、违法问题、处理决定、整改要求、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建账时间、审查情况、销号时间等。(见附件)

第四条 在下列工作中查实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统计违法治理台账中登记:

- (一)市统计局直接查办的统计违法案件;
- (二)市统计局办理的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转交的统计违法案件;
- (三)市统计局组织开展的统计巡查;
- (四)市统计局组织开展的统计执法随机抽查;
- (五)国家、省、市开展的统计执法大检查;
- (六)市统计局组织开展的其他检查。

第五条 政策法规处负责统计违法治理台账的建立和管理。

第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登记入册的程序：

(一)统计违法案件调查终结或统计巡查、执法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或相关专业处就检查工作情况、查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随机抽查报告，向主管局长报告，抽查报告连同检查卷宗在检查结束后 15 日内报局政策法规处备案。抽查卷宗资料要件包括：抽查通知《送达回证》、《现场检查笔录》、抽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抽查人员检查《证件》(复印件)以及与抽查结果相关的报表、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等必要证明材料、执法审批文书。

(二)政策法规处综合各检查组检查情况，写出综合调查报告或巡查、检查报告，写明查实的问题、处理意见和整改意见，经过行政执法程序，提交局党组审议。

日常行政执法审核工作由局行政执法会议研究审议，下同。

(三)经局党组会议决定后，向有关县(市、区)、部门和单位下达处理决定、建议和整改意见。

(四)政策法规处根据局党组会议作出的处理决定、建议和整改意见列出问题清单，通过行政执法程序提出落实处理决定、建议和整改意见的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五)分管法治工作的局领导主持召开行政执法会议，研究确定应当列入统计违法治理台账的统计违法行为，以及落实处理决定、建议和整改意见的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六) 政策法规处根据局长党组会议作出的决定建立台账。

第七条 实行处理建议、决定和整改意见落实责任制。

责任单位应当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处理决定、建议和整改意见，必要时可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未认真落实整改要求的，应当给予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第八条 处理决定、建议和整改意见完全落实后，将登记入册的统计违法行为从统计违法治理台账中销号。

第九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销号的，由政策法规处提请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责任单位应向局党组会议提交下列材料：

(一) 处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诫勉谈话笔录以及通报等有关处理材料；

(二) 违法单位整改报告；

(三) 责任单位关于违法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的核查报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统计违法治理台账

附件

统计违法治理台账

序号	违法单位	违法问题	处理决定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建账时间	审查情况	销号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郑州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6年8月4日印发
